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64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佩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BHH-9279」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已經報廢，應提出無法修繕之證明(如：車行評估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之證明)及系爭車輛於毀損事件發生時之市價資料及完整評估維修費用單據等資料，或向本院聲請送鑑定單位鑑定。

(二)系爭車輛修理前之彩色清晰照片。

(三)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